五四路260号“4·24”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4日13时30分左右，华大街道五四路260号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一外部广告牌安装现场，一名工人（陈*发，男，55岁，重庆人）高处坠落，经120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16时确认死亡。事故发生后，鼓楼公安分局、华大街道等相关单位人员迅速到达现场，了解事故具体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华大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展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并提出了处罚意见和防范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经过事故调查组认定，五四路260号“4.24”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作业属于外墙广告牌安装制作零星作业，事发广告牌高

度约为9.6米，为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所属外墙看板广告牌，由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对外租赁。2026年4月3日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达成租赁该广告牌意向，并于4月21日签订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广告位租赁时间为4月28日-5月27日。4月3日达成广告牌租赁意向后，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郑*伟向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介绍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陈*平进行广告设计制作事宜。陈*平口头承揽该项目后，对接广告内容，介绍设计团队进行广告设计，并联系安装工人约定在4月28日之前对该广告牌进行广告布安装。

（二）事发广告牌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60号，法定代表人：薛*峰，成立日期为1990年9月18日，营业期限为1990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歌舞娱乐活动。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制定有福建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进场作业审批管理规定，明确进场作业安全职责、审批流程等；日常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调查中经询问公司视频监控多为地面监控，未全覆盖事发广告牌上方。

（三）事发作业有关负责人情况

陈*平，男，户籍福建福州，身份证号码：350122**********，为事发广告牌制作委托方，无工作单位，原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10月30日因个人原因退出股份，卸任法定代表人，但此时仍在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揽广告业务，由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缴纳医社保，为该公司员工。2026年1月开始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经营业务停顿，已停止为陈*平缴纳医社保，陈*平不再继续在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以个人身份承接组织相关广告设计、发布业务。陈*平在此后未明确告知此前合作对象离职信息。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郑*伟认为其仍代表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继续向其交接业务。陈*平口头承接该项目后，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要求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陈*平与相关工人沟通广告位置、制作内容等情况后。陈*发等作业人员在取得广告喷绘布物料后，4月24日中午在未告知陈*平的情况，自行前往事发广告牌处进行广告布安装。陈*平未到作业现场，直至得知事发后赶至现场配合抢救的事故处置。

（四）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68号侨益大厦一号楼16层1404，法定代表人：张*，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2047年1

月17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4日，陈*发（死者）前往五四路260号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外墙广告牌处安装广告喷绘布，期间未与陈*平沟通具体时间和喷绘布安装作业事宜，未安排进场报备，陈*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未到现场进行作业监管。当日中午，陈*发乘车到达事发外墙广告牌处，开展广告布安装准备工作。陈*发作为安装作业主要人员使用1条安全绳进行悬空高处作业，将安全绳一头绑在广告牌栏杆处，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13时38分左右，广告布已基本安装完毕，此时安全绳固定的栏杆受力发生断裂，导致陈*发从约6米处坠落，坠落发生后，周边群众拨打120急救，120到场抢救后送医，当日16时左右医院经抢救无效，确认陈*发死亡。

事故发生后，鼓楼公安分局经现场勘察和调查排除他杀。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五四路260号，广告牌处于建筑物约6米-15米处，面向五四路华林路十字路口，广告牌正下方为商铺，商铺门口为空旷处。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医疗急救、公安等单位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工作，福建工业技术展览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和陈*平均第一时间配合开展应急处置，最后陈*发被送至省第二人民医院后，与当日16时经抢救无效死亡。调查未发现事故应急处置方面存在问题。

（四）事故善后情况

陈*平等事故各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安抚，及时妥善安抚死者家属，较快处理好了事故善后和赔偿事宜。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陈*发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在未告知委托人的情况下擅自违章开展高处安装作业，安全保护措施不当，悬空作业时安全绳挂设点位置选择不当，导致安全绳挂设点栏杆受力断裂，导致其从高处坠落，造成陈*发本人死亡，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陈*平，作为事发广告牌安装作业委托方，未完整沟通了解陈*发开展作业时间，未及时开展现场作业管理工作，存在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情况，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陈*发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在未告知委托人的情况下擅自违章开展高处安装作业，安全保护措施不当，悬空作业时安全绳挂设点位置选择不当，导致安全绳挂设点栏杆受力断裂，导致其从高处坠落，造成其本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陈*平作为广告牌安装作业委托方，未完整沟通了解陈*发安装时间，未及时开展现场作业管理工作，存在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情况，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福州大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要做好离职人员管理，及时通知日常合作方，涤除离职人员代理关系，规范业务承接，合作方管理、业务人员监管，避免离职人员以公司名义承接相关业务或合作方产生错误任职，切实依法依规经营。

（二）福建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场所监控安全防范等措施，建议由鼓楼区政府安办组织对其进行约谈警示。同时要加强进场作业方情况了解和前期管理，强化定期巡查检查和进场作业安全教育，确保安全合规经营。

（三）区应急局、住建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园区要按照区安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反违章，促发展”专项整

治行动的通知》要求，要对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业务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辖区各单位开展有关危险性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检查，核查人员作业资质，对作业场所安全情况进行确认，确保按规范配备安全监护人员和安全保护设备。对于零星（临时）作业要督促落实单位（个人）主体责任，承接零星（临时）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应当加强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作业前，明确告知作业人员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遏制辖区事故发生。

附件：五四路260号“4·24”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五四路260号“4•24”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联合调查组成员名单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
鼓楼区应急局		
鼓楼区应急局		
鼓楼区商务局		
鼓楼区住建局		
鼓楼公安分局		
鼓楼区总工会		
鼓楼区华大街道		